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冀农厅办发〔2025〕8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根据《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7日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根据《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农转项目”），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我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

第三条　农转项目及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农转项目管理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对象与方式

第五条　农转项目支持通过前期科研已取得科技成果，尚未进入产业化开发和大面积推广，通过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有望实现大面积应用或产业化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农转项目不支持已经成熟配套，并大面积推广应

用的项目；不支持有知识产权纠纷的项目；不支持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不支持对生态环境或社会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第六条 需转化的农业科技成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利于推动我省农业农村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二）科技成果必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专门机构鉴定、认定或审定；

（三）技术水平高，知识产权清晰，核心知识产权归申报单位所有；或者属于已经引进但需中试、以利于掌握其核心技术的技术成果；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

（四）符合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中所列的项目支持范围。

第七条 农转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第八条 根据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规律与特点，农转项目采用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申请农转项目企业应匹配一定的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项目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

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

第十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等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的项目申报，经审核后，推荐到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要遵守科研诚信，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水平，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

（三）申请企业须提供上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四）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五）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六）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当年不得再次申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立项支持。

第十五条 对立项支持的农转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监管遵循“谁推荐、谁监管”的原则，项目推荐单位即是项目的监管单位。监管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重点对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实施进展情况等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的管理。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但确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调整建议，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拒原因，项目承担单位需对任务书内容及目标进行调整时，应通过项目推荐单位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书

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按归口管理申报程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在任务书期满后六个月内进行的视为按期验收。如不能按期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通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告，延期申请最多1次，延期验收时间不得超过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后1年。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的验收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负责本区域内农转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织验收部门要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项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项目验收的专家应由相关领域的农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同时，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大纲》；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五）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该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农转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的农转项目，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农业农村厅确认后，可做项目结题处理，并及时抄报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